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9〕271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滁州市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滁州市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

2019年9月26日



滁州市再生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我市污水再生利用率,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定价目录》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可以在城市杂用、工商服务业、景观环境、居民等范围使用的非饮用水。

(三)再生水为使用者付费,使用再生水的用户须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四)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再生水价格,由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定价目录、价格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公益性河道、景观等市政生态补水价格,需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再生水用户有特殊水质要求、需要在现行水质标准基础上深度净化处理的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章 再生水价格管理原则

(五)再生水价格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理补偿成本。再生水运营企业通过收取再生水费，补偿成本、获得适当的利润，实现企业的良性发展，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2、保持合理比价。再生水价格的制定应综合当地再生水的利用和推广情况，保持与城市自来水价格合理的的比价关系，再生水销售价格按照低于城市自来水基本水价的标准制定。

3、推行同网同价。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再生水，原则上实现同网同类同价。

第三章 再生水价格的确定

（六）再生水价格用由成本、利润和税金构成。再生水设施运营成本包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和费用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定。

1、输配成本，指再生水管网输配运营成本，包括输配管网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动力费、输配环节职工薪酬、水质检测和监测费及其它支出。

2、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

3、利润，再生水运营合理利润，根据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核算。

4、税金，指再生水运营企业应当交纳的各项税金。

5、政府投资建设、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再生水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其销售利润按运行成本利润率计算。政府投资建设、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运营企业的，再生水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

第四章 再生水价格的调整

(七)出现以下情况时，再生水运营企业可以申请调整再生水价格：

- 1、由于电价、原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导致成本较大幅度增加；
- 2、固定资产投资、人员费用增加等其他成本增加因素。

(八)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再生水成本提高的，不得申请调整再生水价格。

第五章 再生水价格调整程序

(九)再生水运营企业应向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按法定程序及时审核，拟订调整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十)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 PPP 项目，培育再生水市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应充分体现市场

竞争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产生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再生水 PPP 项目初始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不高于城市自来水基本水价，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产生，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

鼓励城市供水等企业参与全市再生水城乡公共管网的建设、输配和运营管理，将再生水作为城市第二水源，实现与城市自来水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调度和统一运营管理。

（十一）价格政策支持

1、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我市再生水标准的，应作为再生水供应水源。向再生水运营企业（含再生水深度处理的运营企业）供应再生水，免收再生水原水费。

2、为了鼓励用户使用再生水，对用户使用再生水免征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3、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再生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十二）建立运营成本定期监测制度。每年年初，再生水运营单位将上年度再生水实际运营成本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本指导意见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十四）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污水处理公司。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